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俊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505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（1505274_附件-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」1份，各級學校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得運用於行為人
為學生身分、案情明確且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園性別事
件，並適用自115年8月1日起通報之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1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52803124號
函暨教育部111年8月1日頒布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》2.0
第柒篇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」政策目標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（三）第0990120627號函已揭示
「案情明確，無須成立調查小組」之調查程序，次查性別
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
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
之。爰此，學校性平會得不成立調查小組，完成校園性別
事件之調查處理；惟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行為
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」不適
用之。

三、旨揭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摘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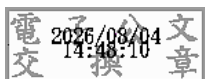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校性平會受理時進行事件分流，接獲行為人為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審議受理時，應一併確認有無具體事證，得不成立調查小組情形。
- (二)於受理時併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，均限期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性平會陳述及答辯（非列席性平會陳述）。
- (三)召開性平會審議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答辯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審議程序，嗣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提出調查報告。另學校性平會得委任具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」資格人員1名，撰寫調查報告初稿。
- (四)議處、處置、通知處理結果、申復及申訴程序，均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倘申復審議決定發現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經申訴評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者，由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時，即應成立調查小組。

四、次查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爰請依「肆、注意事項」二辦理，又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，依第43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

五、併附「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」及「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審議之會議紀錄」範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